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Hilong Holding Limited海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年報及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3)

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  
一般授權之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ilong Holding Limited海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怡東酒店三樓解頤閣一廳舉行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敬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6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	9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2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Hilong Holding Limited(海隆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的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未發行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的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 僅供識別

##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3)

執行董事：

張軍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汪濤先生

紀敏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妹嫻女士

袁鵬斌先生

李懷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濤先生

LEE Siang Chin先生

劉海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1座3206室

敬啟者：

**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

**一般授權之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包括有關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重選每名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發行授權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未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96,390,600股。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授出發行授權的決議案後，按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可發行最多339,278,120股股份。

此外，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再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加入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其於該大會獲更新或直至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所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除外，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重選退任董事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3至5項決議案，張軍先生、汪濤先生及李懷奇先生將根據細則第8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董事職務。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獲建議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6頁。供委任代表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ilonggroup.net)。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細則第66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的建議以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軍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載於下文，當中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能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96,390,600股。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按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169,639,060股股份，即授出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 2.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性授權以便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將只會於董事相信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進行。

## 3. 購回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購回將以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使用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

## 4. 購回的影響

倘若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候全面進行，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5. 股價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個月股份在聯交所的每股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

月份	每股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四年</b>		
四月	4.59	3.74
五月	4.78	3.80
六月	4.78	3.85
七月	4.53	3.88
八月	4.59	4.09
九月	4.24	3.14
十月	3.56	2.38
十一月	2.98	2.34
十二月	2.30	1.61
<b>二零一五年</b>		
一月	2.64	1.80
二月	2.59	2.30
三月	2.53	1.80
四月(截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45	1.86

##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 7.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或(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有意於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適用情況下，彼等只會依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細則所載的規則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其現有意於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或已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8.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致使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投票權收購。就此而言，視乎所增加的股東權益水平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據此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盡其所知及所信概不知悉倘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予的購回股份權力獲行使後，將觸發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後果。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可能減少至低於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下列為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 1. 張軍先生

張軍先生，4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彼亦為本公司主要及控股股東。彼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起出任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作為首席執行官，張先生負責本公司的整體業務運營及策略制定。張先生在石油行業積逾二十二年經驗。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彼從事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成立工作。張先生於一九九零年於河北廣播電視大學畢業後，在國有企業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華北石油管理局第一機械廠開始其石油行業的事業。於一九九三年，彼出任技術員並參與由美國向中國引進首個石油鑽杆塗層生產線。於華北石油管理局第一機械廠任職期間，張先生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擔任副總經理，於任職副總經理期間，彼負責該廠的財務、營運及基建管理。彼於二零零一年從該廠辭任以全力集中於本集團的管理。張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獲得河北廣播電視大學機械製造加工及設備文憑。於二零零九年，彼獲國家能源委員會評為「2009中國石油石化裝備製造業十大最具影響力領軍人物」。張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首席策略總監及聯席公司秘書張姝嫻女士的兄長；彼亦為本公司主要及控股股東Hilong Group Limited的唯一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概無任何關係。彼現時及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本公司1,014,783,800股股份及600,000股相關股份的權益(即本公司授予彼の購股權)。

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細則條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彼並無固定薪酬，惟董事會可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按其表現、投入時間、責任及可比較市場水平檢討及釐定其薪酬及酌情花紅。

## 2. 汪濤先生

汪濤先生，5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總裁兼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自二零一零年出任Hilong Drilling & Supply FZE及Hilong Oil Service and Engineering Nigeria Limited董事。汪先生在石油行業積逾二十六年管理經驗並由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出任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起出任其執行總裁至今。於加盟本集團之前，汪先生於一九八零年至一九九一年任職於河南石油勘探局地球物理勘探公司並負責現場施工及業務行政。汪先生曾於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一年出任南海石油珠海基地公司總經理助理，並曾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出任南海石油珠海基地石化公司總經理。汪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出任北京恒泰偉業油氣裝備技術有限公司副總裁。汪先生曾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六年出任GAC Energy Company (一家油氣勘探及能源供應商)董事。汪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獲得西北大學經濟管理文憑。

汪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現時及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汪先生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本公司1,200,000股股份及2,150,000股相關股份的權益(即本公司授予彼の購股權)。

汪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細則條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彼並無固定薪酬，惟董事會可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按其表現、投入時間、責任及可比較市場水平檢討及釐定其薪酬及酌情花紅。

## 3. 李懷奇先生

李懷奇先生，65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李先生自二零一二年起為本公司提供商務及業務諮詢。彼為高級經濟師，現任世界石油理事會中國國家委員會秘書長。李先生曾任北京上市公司協會副理事長。彼曾任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石油」)諮詢中心副主

任及專家委員會顧問。李先生於中國石油天然氣行業擁有逾四十年經驗。彼曾任職於中石油大慶油田、遼河油田、華北油田及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中海油」)南海東部公司。於一九八四年，李先生擔任中海油南海東部公司總裁辦副主任。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零年間，彼擔任石油工藝部秘書處處長。彼於一九九零年八月至一九九二年三月期間就讀於美國德州農工大學經濟學院。彼於一九九一年八月至一九九二年二月期間擔任第一屆中石油高級管理人員培訓班的主管。彼自一九九二年六月起出任中石油國際合作部副主任及主任。彼於二零零一年八月獲委任為中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彼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起，擔任中石油諮詢中心副主任及專案委員會顧問。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擔任世界石油理事會中國國家委員會秘書長。彼於二零零八年度被證券時報評為中國上市公司「百強董秘」。於二零零九年彼獲上海證券報頒發「金治理社會責任公司董秘獎」及於華頓經濟研究院舉辦的第九屆中國上市公司百強高峰論壇獲頒發「最佳董秘獎」。彼獲上海證券交易所二零零八至二零零九年度評選為「最佳董秘」。

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其他職位。彼現時及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李先生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的委任書，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細則條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書，彼並無基本董事服務費。

#### 4. 一般事項

以上各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均確認，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於現時或曾經涉及根據該等條文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亦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膺選連任之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3)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Hilong Holding Limited海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怡東酒店三樓解頤閣一廳舉行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和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5.0港仙。
3. 重選張軍先生為董事。
4. 重選汪濤先生為董事。
5. 重選李懷奇先生為董事。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

\* 僅供識別

##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自身股份，並遵從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依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而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a)段作出的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惟有關授權於該大會上獲更新除外；
  - (ii) 本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利之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包括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及(b)段批准而發行、配發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及處理之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所述，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本決議案(a)及(b)段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之期權；
  - (iii) 行使任何根據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或行使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之權利；
  - (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實施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或將授予的任何特定權力；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惟有關授權於該大會上獲更新除外；
- (ii) 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於該日持有該等股份或有關類別股份的比例向彼等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的配



##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額權或經考慮到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8及第9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增設本公司根據第8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將會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根據第9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惟該等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代表董事會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軍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刊發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人士為其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倘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有關委任須註明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概不受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僅供識別

##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為釐定擬派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概不受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享有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軍先生、汪濤先生及紀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姝嫻女士、袁鵬斌先生及李懷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濤先生、LEE Siang Chin先生及劉海勝先生。